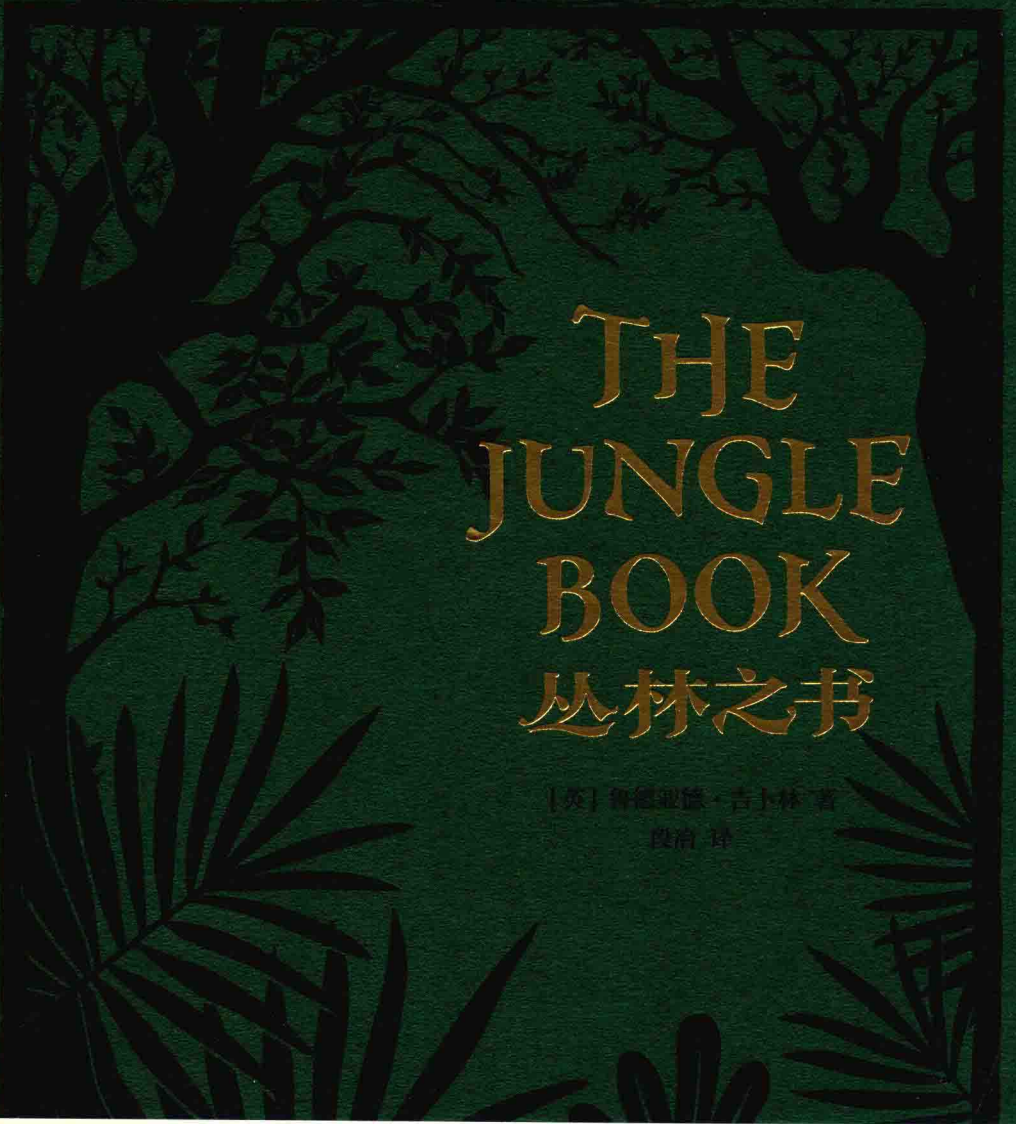




THE JUNGLE BOOK 丛林之书

[英] 鲁德亚德·吉卜林 著

段治 译

最年轻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吉卜林 代表作
遵从1895年初版文字，20万字全译本
勇气、责任、规则、智慧与爱
一个孩子需要的品质都在这里了

电影《奇幻森林》《丛林之书：起源》原著故事



THE JUNGLE BOOK 丛林之书

[英] 鲁德亚德·吉卜林 著

段冶 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之书 / (英) 鲁德亚德·吉卜林著; 段治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201-12311-0

I. ①丛… II. ①鲁… ②段…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①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0656号

丛林之书

CONGLIN ZHI SHU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hs.com
电子信箱	tjrmchs@126.com

责任编辑	张 璐
产品经理	殷梦奇
装帧设计	刘洪斌

制版印刷	北京文昌阁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 行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
印 数	1-9,000
插 页	4
字 数	273千字
版次印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联系调换(021-64386496)

目 录

CONTENT

I	003	莫格里的兄弟们
	025	可阿的捕猎
	051	“老虎！老虎！”
	073	白海豹
	093	“李奇—蒂奇—塔维”
	111	大象的图梅
	133	女王陛下的仆从们
II	157	恐惧的来历
	175	圣徒普伦的奇迹
	191	让丛林开进来
	221	收尸者
	245	国王的刺棒
	267	魁狂
	293	红狗
	321	春天的奔跑

THE JUNGLE BOOK

== 丛林之书 ==

I

莫格里的兄弟们

蝙蝠芒格放出了黑夜，
鸢鸟吉尔就带回了家。
栏圈里牛羊快关牢吧，
黎明前是我们的天下！

此时抖擞威风凛，
森森利爪与獠牙。
听吧！听那嚎叫：
祝愿各位狩猎好，
丛林法则永遵照！

——《丛林夜歌》

七点钟的塞奥尼山区，一个和煦的傍晚，狼父从日休里醒来了，他抓挠着自己的身体，打了个哈欠，次第舒展四爪，好将困意从趾端驱走。狼母还躺着，硕大的灰鼻子埋在四个翻滚啼叫的幼崽当间，而月光正照在这一家子栖居的洞口。“嗷呜！”狼父叫道，“又该捕猎了。”他刚要跃下山丘，一个瘦削的身影拖着毛茸茸的尾巴横到了洞前，哀叫着：“愿好运伴随您啊，众狼的首领。愿好运和皎洁健齿永伴您高贵的孩子，愿他们永不忘记世上的饥民。”

这是那头叫作台巴齐的胡狼，那个食腐者，印度的狼统统瞧不起他，因为他总是四处挑事、散播诳语，还到村落中的垃圾堆里拣食破布头和烂皮子。他们同时也惧怕他，因为整个丛林里，就属这个台巴齐最容易发疯，然后就放肆无忌，见谁咬谁。就算是老虎，撞上发疯的台巴齐也要避让躲藏，因为如果染上疯癫，那对于野兽而言可是最大的羞耻了。我们管这种疯癫叫“狂犬病”，而他们称为“狄完尼”——就是“疯”的意思——他们可是望“疯”而逃。

“那就进来瞧瞧吧，”狼父生硬地说道，“不过这里没什么吃的。”

“对狼而言，是没有，”台巴齐说，“不过卑贱如我，一根枯骨也是飧宴呐——我们基德洛（胡狼族）算什么呢？还挑肥拣瘦？”他碎步

走到洞底，找到一根雄鹿的剩骨，上面还带着些肉，他蹲坐下去，自顾自地从一端嚼了起来。

“太谢谢您这顿大餐了，”他舔着嘴唇说道，“您高贵的孩子们长得多英俊呀！这眼睛真大！还这么年轻！当然，当然，我应该记得的，王的孩子生来就是男子汉。”

其实，台巴齐和别的动物一样清楚：当面恭维孩子可是最不吉利的事了。看到狼母和狼父那不舒服的样子，他感到称心得很。

台巴齐坐着没动弹，为自己制造的麻烦得意了片刻，然后别有居心地说道：“‘老大’希尔可汗换了狩猎场。他跟我说，下个月啊，他就在这片山里捕猎了。”

希尔可汗是头老虎，住在二十英里¹外的维贡嘎河一带。

“他凭什么！”狼父怒道，“根据丛林法则，不做合理的预警，他没有权利变更领地！方圆十英里，每头猎物都会被吓跑，而我——我这几天要捕杀两头！”

“他妈妈给他取名叫朗格里（瘸子），可不是没有来由的，”狼母淡然道，“他生来就瘸了一只脚，所以他只能杀些家畜。他已经惹毛了维贡嘎村民，现在又来招惹咱们的村民。等他们来丛林里搜捕，他倒是一走了之罢了，草场一烧起来，咱们却得拖家带口地逃命。我们真是太感谢希尔可汗了！”

“需要我转达您的感激之情吗？”台巴齐问道。

“滚！”狼父喝道，“滚去陪你的主子捕猎吧。你今晚添的堵已经够多了。”

“好吧，我走，”台巴齐轻描淡写道，“希尔可汗就在下面的矮树

1 英里：英制长度单位，1英里约等于1.6公里。（除特别说明外，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丛里，你们也听得见。我本来用不着告诉你们。”

狼父听了听——山下通向一条小河的谷地里，回荡着老虎干涩的嚎叫，错乱而单调，显然什么也没逮着，而且并不在乎让整个丛林都知道。

“蠢货！”狼父说道，“刚一入夜开工，就弄出这么大的动静！维贡嘎的犍牛又肥又笨，他以为我们这儿的雄鹿也那样吗？”

“嘘——他今晚既不逮犍牛，也不逮雄鹿，”狼母说道，“他要逮人。”

哀号已变作一种嗡然的喉音，仿佛来自四面八方。这种声音能迷惑露宿的樵夫和流浪者，有时候，会让他们在奔逃中恰恰撞进虎口。

“人！”狼父亮出白森森的牙齿说道，“哼！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难道不够他吃吗？非得去吃人，还在我们的地盘儿上！”

丛林法则不做无由的律令，它是禁止野兽吃人的，除非是为了教授孩子们杀戮的方法，但那也要离开本群或本族的狩猎地才行。这条规定的真正理由是：杀人早晚会招来骑象带枪的白人，几百号棕色的人也会鸣着锣、带着炮仗和火把跟随而来。到那时候，整个丛林都要遭殃。而众兽私下接受的原因却是：所有活物都算上，人类是最为羸弱和无力自卫的，所以，动他们并不是体面的事。野兽们还说吃人者会患上疥癣，并且掉牙——也确实如此。

喉音变大了，最后终结于老虎攻击时那声洪亮的“嗷呜”。

接着便是希尔可汗的长嚎，听着却不像老虎的。“他失手了，”狼母说，“怎么回事？”

狼父朝外跑了几步，听见希尔可汗在灌木丛里一边翻滚，一边还恶毒地嘟囔着。

“那个蠢货，无非是跳到樵夫的营火堆上把脚给烫了。”狼父咕哝道，“台巴齐跟他在一块。”

“有东西上山了，”狼母扭动着一只耳朵，“准备好。”

灌木窸窣了起来，狼父将腰胯蹲踞在身下，做好扑跃的准备。接下来，如果你有幸得见，会觉得那情景妙不可言——狼在腾跃中的制动。他在尚未见到扑跃对象时就起跳了，随后又尝试刹住身体，结果垂直弹射到四五英尺¹高，落下来后几乎着陆在原地。

“人！”他厉声道，“一个人崽子。快看！”

一个刚会走路的棕色婴孩，攀住低矮的树枝，赤条条地站在狼父正对面。夜间的狼穴，还从未出现过这样柔嫩如水的小生灵。他仰头看着狼父的脸，乐了。

“这就是人崽子吗？”狼母说，“我还是头回见到。把他带过来。”

那些惯于搬弄崽子的狼，真有必要的话，可以衔着一只蛋而不弄碎。尽管狼父的下巴咬在了孩子背上，却毫发无伤地将他放到了狼崽子中间。

“这么小！这么光溜！还这么……大胆！”狼母轻叹道。那婴孩在狼崽中推搡着，好靠近暖和的皮毛。“哎哟！他跟他们一块吃上了。这就是人崽子喽。好吧，孩子里有个人崽子——这种事有哪头狼张扬过吗？”

“我偶尔听过这类事情，不过咱们族群里没有，要么就是我这一代还没有过。”狼父回答，“他压根没长毛，我一巴掌就能结果他。可你瞧瞧，他正眼看我却不怕。”

洞口的月光突然被遮住了，希尔可汗的方头阔肩堵在了入口处。台巴奇在他身后尖声尖气地报告：“老爷，老爷，他跑到这里边啦！”

“希尔可汗难得赏光，”狼父虽这么说，眼睛里却满是怒火，“希尔可汗想要什么？”

“要我的猎物。有个人崽子奔这边来了，”希尔可汗说道，“他的父母跑路了——把他交给我。”

¹ 英尺：英制长度单位，1英尺合0.3048米。

被狼父说中了——希尔可汗扑上了樵夫的营火，烫伤的脚掌疼得他暴跳如雷。不过狼父清楚，自家洞口太窄，老虎进不来。即便在当前位置，希尔可汗的肩膀和前爪都在扭来扭去，试图腾挪出更多的空间，恰似一个人想在木桶里打架一样。

“狼族属于自由民，”狼父说道，“他们服从的是首领，不是只会杀家畜的斑毛货。这个人崽子是我们的，要杀也得我们愿意。”

“我管你们愿意不愿意！扯这些有什么用！你们去问问我宰过的公牛，我是来戳在你们这狗窝门口讨公道的吗？是我，希尔可汗，在跟你们讲话！”

老虎的咆哮在洞里激荡着。狼母甩掉身上的幼崽扑上前去，两眼发绿，好似黑暗中的两轮碧月，瞪视着希尔可汗灼灼的目光。

“那我拉克莎（魔鬼）回答你：朗格里，这个人崽子是我的，我要定了！谁也别想杀他。他会活下去，他会跟着族群一起奔跑，一块捕猎；你这个连幼崽都抓，连青蛙都吃，连鱼都杀的家伙，等着瞧吧，总归有那么一天，他会猎杀你！给我滚吧，要不然，凭我宰过的黑鹿起誓，我要让你滚回你妈身边的时候，比你出生以来还要瘸得厉害！滚！”

狼父在一旁看呆了。当年的情形他几乎忘了——那时他通过公平决斗，连挫五狼，赢得了狼母；那时她仍在族群，也还没有得到“魔鬼”的名头。希尔可汗可以直面狼父，一时却不敢抗衡狼母，因为她占尽地利，且不惜拼死一战。所以他低吼着退出了洞口，脱身后叫道：

“不愧是狗啊，在自家院子里倒是叫得欢！收养人崽子这种事，看你们族群怎么说吧。这个崽子是我的，迟早会落到我嘴巴里，你们这帮大尾巴贼！”

狼母倒在幼崽之间喘息着，狼父用严峻的口吻对她说：

“希尔可汗说得有道理。这个崽子得去见族群。那样的话，你还是

要留着他么，狼妈？”

“留！”她喘着粗气回道，“他在夜里光溜溜的，还饿着肚子，也没个伴儿，却一点也不害怕！你看，他把我那个宝宝都挤跑了——而那个獍子屠夫却要杀了他然后逃到维贡嘎去，让村民们来复仇，把咱们的巢穴扫荡干净！你问我留不留他？当然要留！乖乖躺好，小青蛙。你这只莫格里噢——莫格里就是青蛙啊，这就是你的名字啦——等时候到了，你会去捕猎希尔可汗吧，谁让他捕猎过你呢？”

“可是族群会怎么说？”狼父问。

丛林法则规定得清清楚楚：任何狼成家后都可脱离所属族群。可当其幼崽能够自行站立了，就必须被带到月圆时举行的族群议会去，为的是让群狼能够辨识他们。经过这番检视，幼崽们便可自由行动了，本族群的成狼不得以任何理由杀害他们，直到幼崽亲自捕杀到第一头雄鹿为止。一旦发现杀害幼崽的凶犯，就地处死。稍一思索就会明白，这规矩定得顺理成章。

等幼崽们可以踉跄地奔跑了，狼父便带着他们、莫格里和狼母一起到了议会岩——那是一处丘顶，覆盖着碎石和巨砾，足供上百头狼隐蔽。雄壮的阿克拉——凭借力量和狡黠领导整个族群的灰色独狼，一字形卧在他的巨岩之上，四十多头大小与毛色各异的狼蹲踞下方。他们当中既有毛色斑驳的老手，足可以孤身屠鹿，也有黑不溜的三岁青年，自以为能够孤身屠鹿。那独狼统领族群已有一年，他年轻时曾两度坠入陷阱，也曾被打得奄奄一息、扔下等死，因此了解了人类的手段和脾性。议会岩上，群狼缄默。父母们坐成一圈，幼崽们在圈中彼此扑闹，不时有成狼默默走近某只幼崽，仔细端详后悄无声息地返回原位。有时候某位母亲会把自家幼崽推进大片月光里，免得他被忽视掉。阿克拉会在自己的岩石上高叫：“法则汝晓——法则汝晓。瞧仔细噉，群狼同僚！”

忧心忡忡的母亲们便会应和：“瞧嘛——瞧仔细嘛，群狼同僚！”

时候到了——当狼父把名叫“青蛙莫格里”的孩子推到圈子中央时，狼母脖子上的毛都耸了起来，莫格里却坐在当场，嘻嘻哈哈地玩起闪着月光的卵石来了。

阿克拉根本没从前爪上抬起头来，连语调都没有变化：“瞧仔细嘛！”这时候，却有一声闷吼自岩石后面传来——那是希尔可汗的声音：“这个崽子是我的，给我交出来——人崽子关自由民什么事？”阿克拉连耳朵尖儿都懒得动一下，只是说了这么一句：“瞧仔细嘛，群狼同僚！——自由民以外的命令，关自由民什么事？——瞧仔细嘛！”

四下里吼声交叠，有头四岁狼捡起希尔可汗的问题，又抛给了阿克拉：“人崽子关自由民什么事？”丛林法则有这样的规定：关于某个幼崽是否可被族群接纳，一旦发生了争议，就必须有父母之外的两名族群成员为其辩护才行。

“有谁为这个幼崽辩护？”阿克拉问，“自由民里，谁来辩护？”没有呼应。狼母已做好了准备，她明白，如果到了非要战斗的份上，那会是她的最后一拼。

这时，巴鲁咕哝着人立起来了——这头昏沉沉的棕熊负责教狼崽子们丛林法则，是唯一获许参加族群议会的异类。老巴鲁只吃坚果、根茎和蜂蜜，所以能去任何想去的地方。

“人崽子——是人崽子吗？我为这个人崽子辩护。人崽子没什么害处。我不大会说话，但我说的都是真话。让他跟族群在一起吧，让大家接纳他。我会亲自教导他的。”

“还需要一个，”阿克拉说，“巴鲁已作辩护，而他是我们幼崽的教师。除了巴鲁，还有谁来发言？”

一道魅影落在了圈中——那是黑豹巴吉拉，浑身都是墨黑的，但在

特定光线下，会显出水绸样的豹斑。谁都认识巴吉拉，可谁也不想跟他狭路相逢，因为他狡猾如台巴奇，骁勇如野水牛，又无所顾忌堪比受伤的大象。他的嗓音却是顺滑的，好似树枝上滴下的野蜂蜜，而他的皮毛比丝绒还要柔软。

“阿克拉噢，还有诸位自由民，”他咕噜噜地说道，“我在你们的集会上没有发言权，但是丛林法则说了，如果关于一只幼崽存在疑虑，而他又与命案无关，那这只幼崽的性命就可以论价赎买。并且法则没有说谁能买谁不能买。这没错吧？”

“好嗽！好嗽！”说话的是那些年轻的狼，他们总是饿得慌，“听巴吉拉的，这个崽子可以赎买，这是法律。”

“我知道这里没我说话的分儿，我恳请诸位的准许。”

“说吧！”一众声音应道。

“杀一头没毛的幼崽是可耻的。何况，等他长大了，还可以帮你们捕获更多的猎物。巴鲁已经代表自己作了辩护，而我愿在巴鲁的辩词之余，追加一头公牛，并且是刚宰的肥牛，离这不过半英里——只要你们愿意根据法则接纳这个人崽子。不算难吧？”

几十个声音闹作一团：“没关系吧？他会在冬雨里冻死的。他会在烈日下烤死的。一只光溜溜的青蛙能把我们怎样？让他加入族群吧。公牛在哪儿呢，巴吉拉？我们接受啦。”于是阿克拉低沉地吼道：“瞧嗽——瞧仔细嗽，群狼同僚！”

莫格里仍然一心扑在卵石上，没注意到群狼一头接一头地上前看过了他。最后他们全都下山去找那头死牛了，只留下阿克拉、巴吉拉、巴鲁和莫格里一家。希尔可汗依旧在夜里咆哮着，为莫格里没被交给他而震怒难已。

“嚎吧，尽管嚎吧，”巴吉拉抖着胡须说道，“等时候到了，这个

没毛的东西会让你变个调子叫的，不然就算我对人无知了。”

“这事干得漂亮，”阿克拉说道，“人和人崽子都聪明得很。他到時候会有用处的。”

“没错，需要的时候就有用处了，毕竟谁也不能指望永远领导族群。”巴吉拉回道。

阿克拉沉默了。他想到每个族群的每位首领都会走到那个时候：丧失力量，愈见虚弱，终被群狼杀掉。然后新首领诞生，再等着自己被杀掉的那天。

“把他带走吧，”他对狼父说道，“照一个自由民去培育。”

就这样，莫格里凭借一头牛的代价和巴鲁出色的辩词，加入了塞奥尼狼群。

说到这里，你应该乐意略过个十年、十一年的，这期间莫格里在狼群中的奇妙生涯，想象一下也就罢了，因为如果照单全收，那可要填满多少本书啊！他同狼崽们一道成长，尽管理所当然地，莫格里还没长成孩童时，他们就是成年狼民了。狼父把自己的本事传授给他，教他丛林中万事万物的含义，直到草间的每一丝动静，温暖夜风的每一缕呼吸，头顶猫头鹰的每一声啼叫，蝙蝠暂栖枝头时的每一道抓痕，以及小塘中每一尾小鱼溅起的每一朵水花，对他而言全都充满讯息，如同公务对于商人一般。如果没在学习，他就坐在阳光下睡觉、进食，然后再睡；觉得脏了或者热了，他就在林中的水塘里游个泳；想吃蜂蜜的话（巴鲁告诉他蜂蜜和坚果就像生肉一样好吃），他就爬上树去找，而爬树是巴吉拉教他的。巴吉拉会趴在粗枝上叫他：“小兄弟，到这儿来。”刚开始，莫格里只会像树懒那样挂着，但是后来，他就会在横枝间悠荡了，像灰猿一样地果敢。族群集会时，他也要去议会岩凑上一份，并且

在那里发现：一旦他硬盯着某只狼看，那狼就会被迫垂下目光，于是他就时常以盯视来取乐了。还有时候，他会把大长刺儿从伙伴的肉掌里拔出来——皮毛上的荆棘和芒刺，可让狼们饱受苦楚。他会趁夜下山，到耕地里好奇地观察棚屋中的村民，但是他并不信任人类，因为巴吉拉给他看过一个带闸门的方匣子，它被狡诈地隐藏在丛林中，他差点就踩进去了。巴吉拉告诉他这是个陷阱。他最喜欢的事，莫过于跟着巴吉拉进入黑暗温热的丛林深处，睡他一整个慵懒的白昼，并在入夜后观察巴吉拉捕猎的手段。饿的时候，巴吉拉逮什么宰什么，莫格里也一样——只有一个例外。等他刚到有理解力的年纪，巴吉拉就告诉他绝对不能打牛的主意，因为他就是凭一头牛的代价被赎进族群的。“整个丛林都属于你，”巴吉拉说道，“只要你够强，想宰什么宰什么；但是看在那头赎买你的牛的分儿上，你绝不能杀牛，也不能吃牛，无论是小牛还是老牛。这可是丛林法则。”莫格里诚心遵从。

他就这样成长着，并且长得强壮。因为若一个孩子不觉着自己是在担负课业，并且除了琢磨吃什么之外就别无他虑，他便一定会长得很强壮。

狼母跟他说过一两次：希尔可汗不是个可信的家伙，而且他迟早得杀掉这家伙。不过，这个忠告，同龄的狼族青年或许会时时谨记，莫格里却给抛到脑后了，因为他还只是个小男孩——虽然假使他会说人话，也会自称一只狼。

希尔可汗总在丛林中出没，因为随着阿克拉的衰老，这头瘸虎跟族群中的青年成了铁哥们，光凭自己吃剩的东西，就引得青年们追随左右——阿克拉倘若还敢充分行使权力，是绝不会容许这种事的。接下来，希尔可汗便会奉承他们，奇怪于如此优秀的年轻猎手，怎能甘愿被一头濒死的狼和一只人崽子摆布。“他们告诉我，”希尔可汗会这么说，“在会议上，你们都不敢看他的眼睛。”于是这些年轻的狼便怒吼着竖起毛来。